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2643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訴訟代理人 謝友超

被告 林立仁

林立德

林立偉

林上山

林麗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行為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債權人主張債務人詐害其債權，依民法第244條規定提起撤銷詐害行為之訴者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。有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583號民事裁定要旨足參。又債權人所提撤銷之訴，其所得之利益為對債務人之債權，而此債權包括消費款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在內，故債權人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自應全部計入訴訟標的價額，並應併計至起訴時止之利息及違約金（臺灣高等法院109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7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經查：

(一)原告主張伊對被告林立仁有債權存在，經本院於民國101年8月13日發給101年度司執字第112349號債權憑證（下稱系爭債權憑證），命林立仁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0,388元，及其中

01 76,557元自97年3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9.89%計算之  
02 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1,000元在案，有系爭債權憑證足佐  
03 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，據此計算原告截至起訴狀送達法院前1  
04 日即114年10月20日止，本於系爭債權憑證得收取之債權總額  
05 如附表一所示，合計349,637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）。

06 (二)又原告訴請撤銷被告間就附表二所示不動產（以下合稱系爭房  
07 地）所為遺產分割協議、分割繼承登記行為等債權及物權行  
08 為，並塗銷分割繼承登記，將系爭房地回復為包含林立仁在內  
09 之全體繼承人所有（見本院卷第7頁），而系爭房地面積如附  
10 表二編號1、2所示，有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為憑（見本院卷第  
11 97、95頁），按附表二編號2所示面積計算系爭房地建坪為42.  
12 76坪（計算式： $141.37 \times 0.3025 = 42.764$ ，計至小數點下兩位四  
13 捨五入），參諸113年至114年間系爭房地相鄰地區之同類型不  
14 動產實價登錄交易價格之平均建坪交易價格為每坪422,984  
15 元，有卷附實價登錄查詢結果足佐（見本院卷第133至138頁，  
16 計算式： $[380,711 + 368,761 + 519,481] \div 3 = 422,984.33$ ），據此  
17 推算系爭房地於原告起訴時之市場交易價額為18,086,796元  
18 （計算式： $422,984 \times 42.76 = 18,086,795.8$ ）。是按系爭房地回  
19 復為全體繼承人所有後，原告之債務人林立仁按其應繼分比  
20 例，可得分受之系爭房地價額 $1/5$ ，有繼承系統表為憑（見本  
21 院卷第115頁），據此推算原告欲撤銷法律行為之價額，相當  
22 於林立仁因原告獲勝訴判決可得分受之應繼分價額3,617,359  
23 元（計算式： $18,086,796 \times 1/5 = 3,617,359.2$ ）。

24 是經比較(一)(二)計算結果可知，原告主張之債權額較諸其欲撤銷之  
25 法律行為標的價額為低，依前引規定及說明，應按較低者核定本  
26 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故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349,637元，應徵  
27 第一審裁判費4,7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  
28 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  
29 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  
31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嫻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03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

05 書 記 官 陳秋燕

06 附表一：

07

項目	金額 (新臺幣/元)	計算起訖期間 (年月日)	計息利率	計算式
本金	80,388			
利息 (以76,557元為 計息本金)	268,249	自97.03.10起 至114.10.20止 (共17年又225天)	年息19.89%	$76,557 \times 19.89\% \times (17 + 225/365) = 268,248.81$
執行費	1,000			
合計	349,637			

08 附表二：

09

編號	不動產標示	面積 (m <sup>2</sup> )	權利範圍	所有權人
1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 號土地	53	2/5	林立德
			2/5	林立偉
			1/5	林上山
2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 號，即門牌號碼高雄市○ ○區○○○街000號房屋	141.37	2/5	林立德
			2/5	林立偉
			1/5	林上山